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9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盈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盈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盈翠（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

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數罪，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於115年7月8日檢察官執行訊問時表示，目前就先合併可以易科罰金的部分，我要聲請定刑等語，有執行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是檢察官據受刑人之意見，先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向最後事實法院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本院於裁定前，已於115年8月6日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並檢附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於115年8月13日寄存送達予受刑人，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迄未回覆表示意見，有本院115年8月6日115中分堂刑恭115聲1395字第8827號函、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正值青壯之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而一再施用詐欺騙取他人

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所為均係故意犯罪，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歷審判決並無受刑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之記載，並考量各該判決認定受刑人之犯後態度、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見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及受刑人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兼衡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劉　麗　瑛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表：受刑人曾翠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17日至113年1月31日	111年12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調偵字第27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0號	
最	法　　院	苗栗地院	中高分院	

後事實審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297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22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21日	115年3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297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22號	
	確定日期	114年10月15日	115年3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794號（社會勞動履行中）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68號	